

关于做好 2018 年秋季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秋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教办师〔2018〕153 号）及《关于做好我州 2018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黔东南教师通〔2018〕165 号）精神，省教育厅决定从今年起，每年开展春秋两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为确保我县 2018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教师资格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相应的教师资格。

二、教师资格认定权限

（一）黔东南州教师资格认定中心负责普通高中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管理，指导和监督各县市教育和科技局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开展认定工作。

（二）我县教育和科技局教师资格认定中心负责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认定、管理，负责申请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材料的初审，并将合格人员材料报州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审查、认定。

三、时间、地点安排

今年继续使用教师资格信息管理系统开展认定工作，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安排，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器开放时间为：9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每个工作日 07:00—24:00）。

(一) 网上报名: 9月11日至10月31日(其中10月1-7日系统关闭)。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上报名,仔细阅读相关程序和步骤说明,下载填写认定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未取得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证书的申请人(非国考),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在“教师资格网报”栏目中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注册”入口。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相同者,按黔教师发〔2013〕401号文件中“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执行。

已取得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国考合格证)的申请人,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在“教师资格网报”栏目中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注册”入口。

(二) 现场确认: 11月1日至11月30日。实行属地管理原则,11月10日-20日申请办理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人员请到县教育和科技局人事股,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申请认定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在教师资格信息管理系统内选择“黔东南州教育局”为现场确认点,但认定材料需于11月10日-15日交县教育和科技局人事股初审后,再由县教科局统一上交州教育局。

(三) 认定、制证: 12月1日至12月15日。县教育和科技局在12月4日以后到州教师资格认定中心领取空白教师资格证书,并打印证书。

(四) 发证: 12月16日至12月28日。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在此时间段到县教育和科技局人事股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一）学历合格。

1. 幼儿教师：具有中等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历或大专以上学历以上，所学专业原则上一致；

2. 小学教师：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或大专以上学历以上人员，所学专业原则上一致；

3. 初中教师：具有大学专科毕业或以上学历，所学专业原则上一致；

4. 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具有全日制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人员，所学专业原则上一致；

5.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以上学历，所学专业须一致，且应当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二）教育教学能力合格。具有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申请人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作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有效凭证，网址：<http://www.ntce.cn>）或师范类院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学历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两学成绩）。

（三）普通话水平合格。具有符合申请认定相应年龄学科教师资格证书的普通话合格等级证书。

（四）身体条件合格。体检报告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检查项目参照公务员入职体检执行，其中幼儿教师要达到《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规定的身体条件。

（五）思想品德合格。

五、加强管理，严格把关，依法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把关，依法认定，确保认定质量。

（一）要严格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和《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范围，以及学历、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普通话水平等条件要求开展认定工作，严禁擅自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条件或扩大申请人员范围。

（二）县教育和科技局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规定，成立教师资格认定专家审查工作小组。教师资格认定专家审查工作小组负责资格审查，特别要严格审核申请人员的学历证明材料和思想品德鉴定。

（三）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黔教师发〔2013〕401号）中“改革试点工作启动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学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2013年（含2013年）以前入学的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科类别与所学专业相同的，按原办法认定教师资格；试点工作启动后，即2014年（含2014年）后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上述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并持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证”；师范类院校非师范专业毕业生，须持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证；师范类院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科类别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取得合格证后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证。

(四)对申请高中阶段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审查合格人员州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上(<http://www.qdn.gov.cn>)公示,县教育和科技局按认定教师资格权限对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审查合格人员进行公示。

(五)加强对教师资格认定系统操作人员和机构数字签名证书的管理,机构数字签名证书必须专人保管,杜绝其他人员使用机构数字签名证书操作教师资格认定系统,机构数字签名证书保管人员必须确保系统使用安全。若机构数字签名证书保管人员违反规定,将追究其责任。造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六)县教育和科技局要认真总结2018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并于2018年12月28日前将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总结和《黔东南州2018年教师资格证认定情况统计表》(附件二)加盖公章报送州教师资格认定中心。

六、补发、换发

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执行,对补发换发的教师资格证书,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规定执行。

丹寨教育和科技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电话:0855-3695780

- 附件:
1. 申请认定各类教师资格档案资料要求
 2.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3.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4. 2018年黔东南州申请办理高中《教师资格证》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

5. 黔东南州 2018 年教师资格证认定情况统计表

丹寨县教育和科技局

2018 年 9 月 13 日